关于进一步加强牛羊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近日，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公布了全国布鲁氏菌病(以下 简称''布病”)免疫县和免疫奶牛场名单，明确了布病免疫区、场。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《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》

(2022—2026年)要求，进一步加强牛羊跨区域调运监管，防止 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维护人民群众健 康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牛羊调运监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牛羊调运政策

根据相关规定，即日起跨省及省内调运牛羊，除布病无疫区、 无疫小区、净化场，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、乳用外，禁止从高瓦 险区域（免疫区、场）向低风险区域（非免疫区、场）调运。其 中外省入苏牛羊应当凭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按要求提供的 布病抗体检测报告以及已备案的运输车辆，经我省指定通道接受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和消毒后方可进入，并按规定落实落地 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。调入种用、乳用的布病免疫牛羊，由调入 方报其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二、严格牛羊调运监管

外省入苏牛羊，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严把入省检查关， 严格按检查程序规范开展查证、验物、消毒等工作。对来源于布 病无疫区、无疫小区、净化场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及布病非 免疫区、场的牛羊，需核查检疫合格证明及布病抗体检测阴性报 告（种用、乳用的牛羊需提供），检测报告应为有资质的实验室 出具，有效期为调运前1个月内。运输牛羊车辆应为备案车辆，车 辆备案情况需登录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禽备案运输车辆 系统（<https://ykzx-dq.cadc.net.cn>: 18040/car.html）进行核实。对来 源于布病免疫区、场的牛羊（详细名单见附件），除用于屠宰和 种用、乳用外，一律不得调入我省。符合调入的，需核查检疫合格证明（重点查看运输牛羊的来源地及用途）、车辆备案情况及布病抗体检测报告（种用、乳用的牛羊需提供，其中种用的需提供布病抗体检测阴性报告，乳用的需提供布病抗体检测合格报 告）。

省内和出省调运牛羊，各地要严把牛羊产地检疫准出关，调 运前严格按照《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或《跨省调运种用乳用 动物产地检疫规程》实施检疫，对省内已列入布病免疫场名单的 牛羊，除用于屠宰和种用、乳用外，不得向非免疫区、场调运。 要加强检疫工作与布病检（监）测工作的有效衔接，调运种用、 乳用牛羊要注意查验实验室检测报告,对来自省内非布病免疫区、 场的牛羊，需提供布病免疫抗体检测阴性报告；对来自省内布病 免疫区、场的牛羊，种用需提供布病抗体检测阴性报告，乳用需 提供布病抗体检测合格报告。要规范动物检疫证明信息录入，乳 用动物的用途在出证系统中应选录“乳用”，种用动物的用途在出 证系统中应选录“种用”。

三、加强调运政策宣传

各地要采用发放宣传单、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积极向牛 羊养殖场户、调运主体等宣传牛羊调运政策，提高生产经营主体 守法意识，督促其遵守牛羊跨风险区调运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接收 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的牛羊，切实维护牛羊养殖安全 和公共卫生安全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全国布鲁氏菌病免疫